联合国 S/2019/93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第八次报告

一. 导言

1. 关于伊朗核问题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是一项重要的多边外交成就，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可。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交努力最终达成了一项协议，以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并经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全面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解除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制裁，从而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

2. 2016 年 1 月 16 日(执行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成(该计划规定的)某些行动[1] 并经原子能机构核实后，解除了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长达十年的联合国制裁以及多边制裁和国家制裁。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5 次报告(最近的报告是 S/2019/212 和 S/2019/496)，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核相关承诺。

3. 我感到遗憾的是，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退出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重新实施了根据该计划已经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国家制裁，并在此后继续执行其决定，不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石油贸易豁免，也不全面延长对该计划框架内核不扩散项目的豁免。这些行动继续与《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背道而驰，还可能妨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该计划和决议某些规定的能力。我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给我的信(S/2019/863)中表达的最新关切。

[1]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行动。

19-20758 (C) 161219 161219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 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表声明[2] 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下采取了步骤，减少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见第 7 段)，我对此感到遗憾。我仍然认为，所有参与方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计划是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并确保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经济利益的最佳途径。我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表明它希望继续加入该计划，并强调其自 7 月 1 日以来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可逆的。重要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扭转所有这些措施，且不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减少其商定承诺。

5. 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12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欧洲三国/欧盟+2(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部长级会议期间，《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参与方都重申继续致力于维护该计划。我欢迎他们继续努力保护其经济从业者完全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合法商业往来的自由，并采取其他举措支持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这些举措应作为紧急事项得到充分落实。我还感到鼓舞的是，“贸易往来支持工具”开始运作，欧洲联盟和其他会员国表示有兴趣加入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成为股东，并努力向第三国的经济从业者开放特殊目的载体。《全面行动计划》必须继续为其所有参与方服务。

6. 我还强调其他会员国对维护《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贡献，并继续鼓励它们与该计划的参与方有效合作，为本国经济从业者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创造必要条件。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该机构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报告。我赞扬其公正、实事求是和专业的工作。在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布的报告[3]中，原子能机构确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并开展的减少其在该计划下的承诺的活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它继续核查已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并仍在评估是否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时适用《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采用《全面行动计划》所载的透明度措施。该机构表示，根据《附加议定书》对需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的所有场所和地点进行了补充访问。

8.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对于核不扩散以及区域和国际安全至关重要。我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并紧急解决会员国对该决议附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2019 年 5 月 8 日的声明，可查阅：http://www.president.ir/en/109588。

[3] 见题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和 8 日(S/2019/559 和 S/2019/560)、8 月 30 日(S/2019/737)、9 月 8 日和 26 日(S/2019/738 和 S/2019/899)、11 月 7 日、11 日和 18 日(S/2019/900、S/2019/901 和 S/2019/902)。

件 B 所载限制性措施的关切。我促请所有会员国避免可能对区域稳定产生负面影响的挑衅性言论和行动。

9. 本报告是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评估了自我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报告(S/2019/492)印发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以往报告一致，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其中包括适用于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10. 采购渠道仍然是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法转让核及核相关两用物品和相关服务的重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参与方和联合委员会可为确保该计划取得成功发挥特殊作用。为了支持该计划的有效和高效运作，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通过协调人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提高对这一重要机制的认识和信心。我促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充分利用和支持这一渠道。

11. 美国于 11 月 18 日宣布，参与改装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基础设施的活动现在可能受到其国家制裁。美国此前曾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宣布，参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其他活动可能会受到其国家制裁。我再次指出，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豁免是为了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开展的核活动所需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12. 秘书处继续审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 年 12 月在亚丁查获的武器和相关材料(见 S/2019/492，第 31 段)。制造国提供的信息表明，查获的用于 RPG-7 型火箭榴弹发射器的 PGO-7V 型光学瞄准器是 2016 年交付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表明，在亚丁查获的这些光学瞄准器可能是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转让的。

13. 秘书处得以检查了在袭击阿菲夫的一个石油设施(2019 年 5 月)、艾卜哈国际机场(2019 年 6 月和 8 月)以及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在胡赖斯和艾卜盖格的石油设施(2019 年 9 月)时使用的武器系统的碎片。目前无法独立证实这些袭击中使用的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来自伊朗，且是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方式转让的。秘书处仍在收集和分析关于这些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更多信息，我打算酌情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一步的调查结果。

14. 来自伊拉克媒体的信息表明，苏莱马尼少将进行了不符合决议所载旅行禁令规定的旅行。我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执行对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2019年6月13日以来，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通过采购渠道提交供其核准的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2段所列活动的新提案。在2016年1月16日至2019年6月13日收到的44项提案中，30项获得安理会批准，5项未获批准，9项由提案国撤回。至关重要的是，采购渠道必须继续以促进国际社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接触的方式有效和高效地运作。

16. 此外，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2段规定，某些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既通知安全理事会也通知联合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已收到根据该规定提交的4份新通知。如先前报告所述，2019年5月3日，美国宣布参与上述一些活动现在可能受到其国家制裁，特别是协助将布什尔核电厂扩大到超出现有核反应堆以及参与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4] 美国还宣布，其他活动，如重新设计阿拉克反应堆、改装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基础设施以及在布什尔核电厂现有反应堆进行的工作可获准持续90天，之后可续延，但美国保留随时修改或撤销其关于这些不扩散活动的政策的权利。因此，美国于2019年11月18日宣布，“将从2019年12月15日起终止与福尔道核设施相关的制裁豁免”。[5] 随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19年12月5日给我的信(A/74/575-S/2019/928)中指出，美国采取这一行动“不仅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而且还胁迫其他国家停止履行其相关国际承诺”。

四. 弹道导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

17. 在2019年8月29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705)中，美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提请我注意一些资料，内容涉及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9年7月25日和8月9日进行的两次弹道导弹发射。临时代办表示，这两枚导弹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6] 因此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临时代办指出，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发射这些类型的弹道导弹。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19年9月19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752)中重申，附件B第3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或其中所载标准。他重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点，即伊朗没有任

[4] 美国国务院, “Advancing the Maximum Pressure Campaign by Restricting Iran’s Nuclear Activities”, Fact sheet，2019年5月3日，可查阅：www.state.gov/advancing-the-maximum-pressure-campaign-by-restricting-irans-nuclear-activities/。

[5] “国务卿迈克·蓬佩奥对媒体的讲话”，2019年11月18日，可查阅：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michael-r-pompeo-remarks-to-the-press/。

[6]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定义为“能够将至少500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300公里‘射程’的完整火箭系统(包括弹道导弹、航天运载器和探空火箭)”(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1.A.1)。

何弹道导弹“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因此其相关活动并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前的导弹发射时，对于这些发射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没有达成共识。

18.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895)中告知我，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9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进行了另外 3 次弹道导弹飞行试验。他指出，其中两次飞行试验有违决议规定，因为测试的导弹都超出了 300 公里射程和 500 公斤有效载荷的门槛，因此违反了附件 B 对伊朗伊兰共和国弹道活动的限制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907)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既未发射任何导弹，也未采取任何违反附件 B 的其他行动”，并强烈反驳了以色列常驻代表上述信中所载信息。

19.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给我的信(S/2019/911)中提请我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采取的行动。他们指出，2019 年 4 月 22 日，一段未注明日期的视频片段在社交媒体上公布，其中展示了此前未曾见过的配有可操纵重返火箭的新型“流星-3”中程弹道导弹飞行试验情况。他们还指出，2019 年 7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试飞了一枚弹道导弹，该导弹飞行了 1 000 多公里，媒体报道指出，这次试飞涉及一枚“流星-3”型导弹。这些国家指出，“流星-3”导弹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正是为了能够运载核武器而设计”。他们还指出，如果得到证实，此次试射将构成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他们还注意到，媒体报道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于 2019 年 8 月底试图发射“使者”卫星运载火箭，但没有成功。他们回顾了其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信(S/2019/270)中提供的对“使者”卫星运载火箭的技术分析，并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得到证实，这次试图发射行为也将构成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926)中提到了上述信函(S/2019/911)，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到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本身，也没有提到其定义”。常驻代表指出，鉴于“伊朗没有任何‘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绝不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常驻代表还指出，关于空间运载火箭，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既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也没有与此相关的措辞”。他还回顾，正如调解人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半年期报告(S/2017/515 和 S/2017/1058)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没有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前的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发射行动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最后，常驻代表再次强调，“伊朗没有开展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

21.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4/565-S/2019/909)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重申了俄罗斯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执行问题所持立场。他强调，多边不扩散机制和第 2231(2015)号决议都没有

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他指出，俄罗斯联邦继续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真心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向其发出的呼吁，即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他重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参数绝对无意用于在第 2231(2015)号决议范畴内确定某些导弹是否被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再者，“此类导弹应包含某些具体特征，而迄今为止”，安理会收到的资料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朗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存在此类特征”。

B. 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或活动

22.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只要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逐一批准，所有国家均可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从该国提供、销售或转让某些弹道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在报告之时，根据该段向安理会提交了一项提案(另见协调人的报告 S/2019/XXX)。

23. 在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7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704 和 S/2019/716)中，以色列常驻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真主党已经加大力度，试图在黎巴嫩的一些地方修建制造和转换设施，以便在黎巴嫩转换和生产精密制导导弹。他还指出，制造和转换精密制导导弹所需的组件正通过不同路线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以色列常驻代表进一步指出，2019 年 9 月 3 日，以色列国防军曝光了一处设计用来制造精密制导导弹发动机和弹头的设施，该设施位于黎巴嫩贝卡谷地 Nabi Shit 附近，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该设施的制造人员提供了“尖端设备和专门知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9 月 6 日(S/2019/714)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S/2019/836)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反驳了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中的种种说法。

24. 2019 年 10 月，美国当局通知秘书处，根据他们的评估，有人违反附件 B 第 4 段的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了几批商品。据美国称，2017 年 7 月和 8 月，两批羟基端聚丁二烯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被转让给伊斯兰革命卫队吉哈德研究和自给自足组织。秘书处正在审查美国提供的信息，并将酌情适时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25.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给我的信(S/2019/911)中还提请我注意，胡塞部队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宣布发射了新型液体推进中程弹道导弹“火山-3”。他们指出，发射视频表明，“火山-3”显然是由早前的“火山-2H”导弹改造而来。他们指出，“火山-2H”和“火山-3”型导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年 9 月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目标发射的“起义-1”型导弹具有类似特征，并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违反了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关于禁止伊朗转让导弹技术的相关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926)中指出，上述信(S/2019/911)中关于“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禁止伊朗转让导弹技术”的说法是“对该决议案文的曲解”。相反，他回顾说，在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所有国家都可参与和允许”这类活动。他还指出，“由于明显的政治原因”，“作出允许开展这些活动所需决定的必要机制的实际运作”受到阻止。他进一步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驳斥有关伊朗可能向胡塞武装转让导弹技术的指控。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26. 我在最近一次报告中告知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查了2018 年 12 月在亚丁查获的一批武器货运样品。这批货物的样品包括火箭榴弹发射器，其特点类似于伊朗生产的 RPG-7 型发射器(见 S/2019/492，第 31 段)。样品还包括 23 个用于 RPG-7 型火箭榴弹发射器的 PGO-7V 型光学瞄准器。秘书处后来确认，在瞄准器上看到的序列号与 2016 年交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PGO-7V 型光学瞄准器的半拆装套件相匹配。制造国通知秘书处，进口商是位于德黑兰的一个实体，最终用户是“伊朗国防和武装部队”。这表明，在亚丁查获的这些光学瞄准器可能是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转让的。

27.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2019年6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89)中提请注意 2019 年 6 月 12 日对沙特阿拉伯西南部艾卜哈国际机场的袭击。他说胡塞武装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并宣称他们使用了一枚巡航导弹。常驻代表说这次袭击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向胡塞武装提供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给我的信(S/2019/494)中断然否认了上述信中所载信息。

28. 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758)中，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提请我注意 2019 年 9 月 14 日对沙特阿美公司在艾卜盖格和胡赖斯的石油设施的袭击。他告知我，“所有初步迹象和指标显示，本次袭击并非”(像胡塞武装所称的那样)“源自也门领土，而且所用武器是伊朗制造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0 月 2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785)中，断然否认了沙特阿拉伯提出的袭击艾卜盖格和胡赖斯石油设施所使用的武器是伊朗制造的说法。

29. 应沙特阿拉伯当局邀请，秘书处成员于 2019 年 9 月和 11 月前往利雅得，检查上述袭击中使用的武器或相关物资是否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方式被转让。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利雅得期间，秘书处获悉，在攻击艾卜盖格时至少使用了 18 架无人驾驶飞行器，在攻击胡赖斯时使用了 4 枚巡航导弹，另有 3 枚巡航导弹未达到目标，总共至少使用了 25 个武器系统。国防部还向秘书处提供了它的评估(根据照片比较)，认为“失灵的陆地攻击巡航导弹”与伊朗巡航导弹“Ya Ali”有相似之处。还向秘书处展示了 2014 年 5 月伊朗展览中的一张照片，上面显示的可能是三角翼无人驾驶飞行器模型，沙特阿拉伯认为这种飞行器与艾卜盖格袭击中使用的飞行器类似。2019 年 11 月 22 日，应美国邀请，秘书处访问了华盛顿特区，并获悉，考虑到巡航导弹的最大射程(他们评估为 700 公里)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最大航程(他们评估为 900 公里)，袭击艾卜盖格和胡赖斯石油设施所使用的武器系统不大可能是被转让给胡塞武装并随后由胡塞武装发射的。美国当局还强调，2019 年 9 月 14 日袭击所涉武器系统的数量和性质与胡塞武装的声明[7] 不一致。

[7] 见“Second Deterrent Balance Operation Hits Abqaiq, Khurais Oil Refineries East of Saudi Arabia”, Almasirah, 14 September 2019，可查阅：https://english.almasirah.net/details.php?es_id=8774&cat_id=1；“Armed Forces Warn Foreign Companies Not to Be Present in Abqaiq, Khurais Refineries”, Almasirah, 19 September 2019，可查阅：https://english.almasirah.net/details.php?es_id=8810&cat_id=1。

30. 根据其任务规定，秘书处在审查这些袭击时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与武器有关的限制措施，而不是袭击事件的其他情况。在访问期间，秘书处得以对沙特当局回收的碎片进行了第一手深入检查，这些碎片来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袭击艾卜哈国际机场和 2019 年 9 月 14 日袭击沙特阿美公司在艾卜盖格和胡赖斯的石油设施时使用的武器系统。检查还包括 2019 年 8 月对艾卜哈国际机场的第二次袭击和 2019 年 5 月对阿菲夫的另一处石油设施的袭击中使用的武器系统的碎片。秘书处注意到，胡赖斯和艾卜盖格石油设施的撞击点数量与胡塞武装的说法不一致，但更符合沙特阿拉伯提供的关于所涉无人驾驶飞行器和巡航导弹数量的数字。

31. 关于巡航导弹，为了确定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制造商和可能的转让，秘书处：

(a) 观察到在对艾卜哈国际机场的袭击和对沙特阿美公司在胡赖斯的石油设施的袭击中使用的巡航导弹类型相似。秘书处指出，这些巡航导弹的设计特点和配置[8] 与胡塞武装 2019 年 7 月 7 日展示的“圣城”巡航导弹模型[9] 相似；

(b) 查明了 2019 年 9 月 14 日袭击中使用的巡航导弹喷气发动机两个子部件的制造商。制造商告知秘书处，这两个子部件都是其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制造并出口到另一个会员国的两个相似喷气发动机的一部分；

(c) 从该制造商处获悉，它没有生产秘书处所检查的喷气发动机(不包括上述部件)。其中两台发动机的制造日期标记分别为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4 月。

32. 秘书处仍在审查从巡航导弹碎片中回收的部件和子部件，以确定其供应链。目前，秘书处无法独立证实上述部件或巡航导弹来自伊朗，是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方式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的。[10] 秘书处仍在收集和分析关于这些巡航导弹的更多信息，我打算酌情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一步的调查结果。

33. 同样，关于无人驾驶飞行器，秘书处：

(a) 观察到在对阿菲夫石油设施和沙特阿美公司在艾卜盖格的石油设施的袭击中，也使用了类型相似的三角翼型无人驾驶飞行器；

(b) 注意到没有证据表明、也没有评估认定胡塞武装拥有这种三角翼型无人驾驶飞行器；

[8] 截面数量、所检查的每个截面的大致长度和直径、机翼布局、操纵面和喷气发动机。

[9] 见 Almasirah 视频，2019 年 7 月 7 日发布，可查阅：https://almasirah.net/gallery/preview.php?file_id=28295，照片可见 https://www.newsit.gr/wp-content/uploads/2019/09/SAUDI-ARAMCO-HOUTHIS.jpg。

[10]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此类转让也将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的执行相关。

(c) 观察到这些无人驾驶飞行器配备了“V9 型”垂直陀螺仪。正如我在最近一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秘书处注意到，据报 2016 年在阿富汗寻获的一架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也配备了“V9 型”垂直陀螺仪(S/2019/492，第 29 段)。“V9 型”的制造商尚未确定；

(d) 查明无人驾驶飞行器中使用的一个子部件(伺服电机)是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底期间生产的；查明另一些子部件(流量计)是 2017 年 7 月转让给两个会员国的，但秘书处无法确定此后是否或何时将其再转让给了其他会员国；查明其他子部件(压力调节器)是 2018 年 2 月生产的，并于当月晚些时候转让给了另一个会员国。

34. 秘书处仍在审查从无人驾驶飞行器碎片中回收的零部件，以确定其供应链。目前，秘书处无法独立证实这些部件或无人驾驶飞行器来自伊朗，是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方式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的。[11] 秘书处仍在收集和分析关于这些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更多信息，我打算酌情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一步的调查结果。

35. 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688)中，以色列常驻代表告知我，2019 年 8 月 24 日，以色列挫败了从大马士革西南部 Aqrabeh 的圣城部队和什叶派民兵驻地“发射武装无人机的威胁”。以色列常驻代表称，此前“配备了无人驾驶飞行器和爆炸物的伊朗圣城部队特工人员通过大马士革国际机场抵达叙利亚”。在 2019 年 9 月 6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714)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否认了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中“提出的所有说法”。

36. 我在早前的报告中提到在也门寻获的两架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残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评估认定，这两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来自伊朗(见 S/2018/1089，第 23 段；S/2019/492，第 29 段)。2019 年 9 月，秘书处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邀请，检查了这两架无人驾驶飞行器的发动机。秘书处确定，这两台发动机都是从制造国出口到另一个会员国的，随后于 2015 年 7 月再出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书处尚未表明这些发动机是否是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方式和时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的。

37. 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895)中，以色列常驻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伊拉克军方转让了 Sadad-103 光电监测系统，这种转让极有可能构成违反武器转让限制规定。伊拉克一家媒体公布的照片显示，2017 年 11 月部署在纳杰夫省的一个新的热安全摄像头系统[12] 具有与伊朗 Sadad-103 监测系统相似的一些外部设计特征。[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

[11] 同样，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此类转让也将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的执行相关。

[12] 例如，见伊拉克 Alforat 通讯社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图片，可查阅：https://alforatnews.com/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54080。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部出口中心目录。可查阅：http://www.mindexcenter.ir/frontpage。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907)中“坚决驳斥”了以色列常驻代表上述信中所载信息。

六.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有关苏莱马尼少将又出国旅行的信息。伊拉克媒体称，他在 2019 年 10 月多次前往巴格达。秘书处要求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作出澄清，我将适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39. 秘书处了解到一个学术组织发布的信息，显示该组织于 2017 年与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上的一个实体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为学术合作和联合活动确定了框架，但将财务安排的细节留给未来的单独协议来确定。秘书处已致函有关会员国，要求作出澄清，并将酌情适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秘书处还了解到建筑部门的几项合作协议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上的实体。秘书处已要求相关会员国作出澄清，并将酌情适时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七.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为即将上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有关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该司继续回复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提出的问询并提供相应支持。